**UN-MBS电子商务**

软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 方：中联**

**卖 方：居正**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北京

**目 录**

第1条 定义 1

第2条 合同标的 2

第3条 交付 3

第4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3

第5条 技术服务 3

第6条 软件升级 4

第7条 质量保证 4

第8条 合同价格 6

第9条 履约保证金 6

第10条 知识产权 7

第11条 保密 7

第12条 违约责任 8

第13条 不可抗力 8

第14条 适用法律 9

第15条 争议解决 9

第16条 合同生效 10

第17条 签订日期 10

第18条 份数 10

第19条 特别约定 10

UN-MBS电子商务软件采购合同

买方： 中联

卖方： 居正

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采购UN-MBS电子商务软件，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软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定义

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买方”指 **中联** ，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2 “卖方”指 **居正** ,提供合同软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

1.3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就合同软件采购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以及上述文件明确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4 “合同软件”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包括相关技术文件和服务。

1.5 “合同价格”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在卖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费用。

1.6 “技术文件”指合同约定由卖方提供的用于合同软件的安装、调试、检验和验收试验、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全部资料（含技术文案、使用手册、图纸、说明）以及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资料。

1.7 “服务”指合同约定的由卖方提供的从合同软件安装、调试、开通、运行、软件的使用和技术支持及培训直至合同期满的各个阶段中的技术服务。

1.8 “现场”指合同软件安装、运行的地点，即 。 1.9 “质保期”指按合同的相关约定，卖方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软件产品，以保证合同软件正常运行的期间。

1.10 “日（天）、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日（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 第2条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向卖方采购的合同软件的名称、数量如下：

2.1.1 合同软件名称：UN-MBS电子商务软件。

2.1.2 合同软件数量：一套。

2.2 卖方应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本合同软件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的需要。

2.3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软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运行后12个月内（含本数），卖方应负责免费向买方提供与合同软件有关的新的和/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升级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 第3条 交付

3.1 卖方应按下述进度计划交付合同软件：

3.1.1买方提供符合卖方要求的合同软件运行环境后，60天内安装调试合同软件，并通过测试可生产运行；

3.1.2合同软件部署调试运行后一周内卖方向买方提供与部署测试的系统完全一致的合同软件源代码光盘一份。

3.2 交付地点： 买方指定的部署地点 。

3.3卖方如未能按照上述进度计划交付合同软件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4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4.1 合同软件的安装由卖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技术文件规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卖方应对合同软件的调试和性能及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值负全部责任。

4.2 合同软件安装完毕后，卖方应负责调试。

4.3 合同软件安装调试完毕且试运行结束后，买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买方需向卖方签发合同软件验收证书。

# 第5条 技术服务

5.1卖方应在合同执行期间，指定项目经理负责与买方协调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执行工作。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自合同软件的调试、试运行到验收期间的工作进度、每天的主要工作、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均须记录在工作日志上。工作日志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各自保留一份。

5.2 卖方应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到现场提供合同软件安装、调试、测试、运行、维护及买方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

5.3卖方应负责协调、配合系统设备及相关软硬件的安装调测工作，并协助解决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5.4 对于买方选购的与本合同软件有关的相关系统软件及设备，卖方有提供技术配合的义务。

# 第6条 软件升级

6.1 卖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对合同软件提供及时的免费升级服务。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卖方有义务确保买方软件升级成功，不影响依赖于本合同软件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负责将系统恢复原样。如果合同软件升级，卖方保证买方免费获得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6.2.卖方对合同软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如在免费升级期限后，买方要求对合同软件进行升级，卖方应按不高于该产品当时面向市场的大客户统一升级价格收取费用，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升级价格。

6.3 如果合同软件在将来进行再次扩容，卖方应确保其可能在再扩容工程中提供的合同软件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合同软件兼容或为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软件提供有偿升级。

# 第7条 质量保证

7.1如果合同软件在质保期内出现不符合合同或产品说明书所述软件功能标准、或软件介质出现工艺或质量等问题，卖方应免费更换软件介质或修复软件缺陷。对于缺陷软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采用补丁软件进行修复或提供升级软件予以更换。

7.2本合同下软件产品的质保期为自合同软件经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行之日起12个月。因卖方责任需要修复或更换有缺陷软件产品，使合同软件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按实际修复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相应延长。

7.3合同软件质保期结束后，买方要求修复、更换有缺陷软件产品或提供其他维护保修服务的，卖方不得拒绝，但可按不高于该产品当时面向市场的大客户的统一服务费价格收取费用，或有双方另行协商费用标准。

7.4 在质保期内由合同软件架构的应用系统出现一般故障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的 1个 工作时内作出响应，协同应用系统涉及的软硬件各方确定故障情况，属合同软件自身原因导致的故障，在确定故障后的 4个 工作时内恢复正常。如果由合同软件架构的应用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协同应用系统涉及的软硬件各方确定故障情况，属合同软件自身原因导致的故障，在确定故障后的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

7.5 由非合同软件自身原因导致的故障，卖方应积极配合相关各方排除故障、修复系统，此类故障的系统修复时间不由卖方承诺。

7.6 在质保期内，如果卖方对合同软件在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卖方应积极向买方推广，并应免费向买方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 第8条 合同价格

8.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 4500000.00元 )（含税），具体价格构成见《分项价格表》（附件一）。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以下费用：

（1）卖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合同软件、技术文件的费用以及所发生的相应的运费；

（2）软件永久许可使用费；

（3）根据合同提供的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的费用；

（4）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

（5）技术培训费用；

8.2合同价款的支付

8.2.1买方以电汇/汇票/支票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2.2 买方应按照下述进度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首期支付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二期支付在卖方部署调试合同软件上线生产，且买方签署验收单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三期支付在本合同执行12个月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在买方支付任何一笔合同价款前，卖方均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对应的发票。

8.3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卖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卖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需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 第9条 履约保证金

9.1 本合同第八条8.2.2款约定的第三期支付款项同时作为卖方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合同软件质保期届满后30日为止。

9.2 履约保证金是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买方有权根据卖方所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第10条 知识产权

10.1 卖方应保证拥有合同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确保买方及用户能够在中国境内正常运行合同软件。

10.2 因卖方提供的合同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卖方应积极协助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费用；如果因此导致买方无法使用合同软件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所有的合同价款。

10.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买方即拥有合同软件的使用权和使用收益权；买方修改合同软件代码超过代码总量的40%或者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之后，买方即拥有合同软件的全部知识产权，但买方承诺任何时候不对非买方的任何其他方销售合同软件。

# 第11条 保密

11.1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有关数据机密、软件技术、文档资料、商业秘密及对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11.2 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1.2.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1.2.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对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保密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11.3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对方书面解除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1.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12条 违约责任

12.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2.2 如由于卖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合同软件或使合同软件通过验收的，每延迟1周，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不足1周的按1周计算。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继续交付合同软件的责任。逾期超过60天（含本数）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12.3 买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1周，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不足1周的按1周计算。逾期超过60天（含本数）时，卖方有权终止服务，且并不返还买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 第13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3.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3.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第14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15条 争议解决

15.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5.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16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第17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第18条 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

# 第19条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9.1 合同软件需要卖方提供接入银行金融系统、物流服务系统、电子支付系统等其他第三方系统的服务时，双方另行协商需要支付给卖方的接入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9.2 卖方提供合同软件接入其他第三方系统时，应由买方、卖方及第三方共同约定接入方式和接入标准，并按照三方约定的方式和标准进行接入。

19.3 合同软件的交付及验收不以是否接入其他第三方系统为准，因接入第三方系统导致的合同软件不能上线生产，不视为合同软件未交付或不能验收。

19.4 买方应该提供不低于本合同附件二（软件运行环境）建议的硬件及网络运行环境，如运行环境低于附件二的建议环境，卖方则不保证合同软件的正常运行。

19.5 系统的一般故障是指不影响用户各项使用功能的故障，包括响应速度慢、偶尔网页打不开、部分功能需要经常刷新才能使用等非系统停止响应的故障，以及其他影响到用户使用体验的现象。

19.6 系统的重大故障是指系统完全停止响应的故障，包括服务器宕机、网页完全不能访问、部分功能完全不能使用、交易或清算信息经常性的丢失等，以及其他导致用户完全无法使用合同软件的故障现象。

19.7 合同软件的功能及性能指标以附件三《农校对接电子商务项目投标书》的描述为准，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三描述有冲突，则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  |  |
| --- | --- |
| 买方：  （盖章） | 卖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附件一：分项价格表**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单价（元） |
| 交易服务系统 | 250万 |
| 台账（结算）系统 | 200万 |
| 总计（元） | 450万 |

**附件二：软件运行的最低配置环境（供参考）**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说明 |
| 操作系统 |  | linux centos5 |
| 数据库系统 |  | Oracle 11g |
| WEB服务系统 |  | Tomcat 6.x |
| JDK |  | JDK 1.6 |
| WEB服务器 | 4台 | 处理器CPU： E5606 X 2  内存： 16G  RAID： RAID 6；PERC H700集成RAID控制器  硬盘：300GB X 4 |
| 数据库服务器 | 2台 | 处理器CPU： E5606 X 2  内存： 32G  RAID： RAID 6；PERC H700集成RAID控制器  硬盘：300GB X 6 |
| 网络带宽 |  | 不低于10兆独享，视消耗随时扩容 |

**附件三：《农校对接电子商务项目投标书》**